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0119[XJ]20220015 第(1)包 2022-10-13 08:54:28
供应商名称：七台河市昌利生物质混合燃料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0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鑫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型煤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型煤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七台河市昌利生物质混合燃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七台河市昌利生物质混合燃料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0月11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